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2012年-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绿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2年-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

原公告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为：2012年至2014年期间，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王丹与上海绿新发生资金往来，累计金额达到21,769,703.13元，2009年8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任上海绿新总经理，上海绿新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王丹为上海绿新的关联自然人。

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年度	借 款	还 款	余 额	备 注
2012年度	8,481,472.92	8,402,425.34	79,047.58	生产经营往来
2013年度	8,896,292.21	8,975,339.79	0.00	生产经营往来
2014年度	4,391,938.00	4,391,938.0	0.00	生产经营往来
合 计	21,769,703.13	21,769,703.13		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